

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 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兰州市红古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受黄委规划局委托，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组织对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出具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联系人：宋华力

电 话：0371-66022241

黄 委

2025 年 9 月 10 日

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 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2025年8月20-23日，受黄委规计局委托，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对兰州市红古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黄委曾于2025年1月2日受理该项目审核申请，1月3日，黄委规计局委托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组织了会议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政法局、河湖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水文局，甘肃省水利厅，青海省水利厅，兰州市红古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江哲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的代表。后因修改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单位撤销申请。经本次函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湟水河兰州市红古区团结桥—西固界河段左岸长期受水流冲刷，河岸水土流失及坍塌较严重。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保障红古区团结桥—西固界河段防洪安全，保证岸坎稳定，保护治理河段村庄、农田及

基础设施，减轻水土流失，实施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一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必要的。

二、水文

(一) 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成果。工程所在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750 立方米每秒。

(二) 基本同意泥沙成果。工程所在河段采用民和、享堂水文站实测悬移质输沙量成果，1950~2024 年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1972 万吨。

三、工程任务和标准

(一) 基本同意工程任务。通过新建生态护岸工程，完善湟水河红古段的防洪体系，保证岸坎稳定，保护治理河段村庄、农田及基础设施，减轻水土流失。

(二) 基本同意护岸工程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

四、工程规模及布置

(一) 基本同意工程规模。工程治理范围为湟水河红古区团结桥一西固界段，河段左岸新建生态护岸总长 586.0 米，其中平安镇仁和村(兰亚铝业段)长 386.4 米，平安镇山神沟段长 199.6 米。

(二)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护岸工程就岸防护，沿岸坎建设，不侵占河道。

(三) 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方案。结合河道疏浚和滩地整理，沿岸坡建设生态护岸，工程形式为台阶式石笼护坡，格宾石笼顶宽 1.0 米，护岸设计顶高程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加 0.5 米，间隔 10 米设置一道纵向隔梁。

(四) 工程建设单位不得超范围、超规模建设，不得在河道内放置弃土弃渣及其他阻碍行洪的构筑物、建筑物。

五、防洪影响

(一) 基本同意工程防洪影响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前、后治理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分别为 1581.22~1583.79 米和 1581.22~1583.82 米，治理前后水面线基本无变化。新建护岸对河道纵坡基本不进行调整，保持现状河道宽度不变，水流被归顺在河道内，工程建成后对河道防洪无影响。工程建设时，临时设施等对河道行洪有一定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度汛方案，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二) 基本同意工程冲刷计算成果。工程治理河段冲刷深度在 1.06~2.12 米之间，护岸基础埋深 2.5 米，满足稳定要求。

六、对第三方影响

(一) 工程建设对治理河段内右岸已建护岸无影响。

(二) 工程建设应按照《兰州市红谷区水务局关于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否对湟水河已建护坡影响的有关情况的函》《兰州市红谷区交通局关于湟水河红古段(团结桥-西固界)污染防治及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否对湟兴村湟水河大桥影响的有关情况的函》提出的要求进行施工。

七、规划符合性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湟水等重点支流防洪安全，联防联控暴雨等引发的突发性洪水。《黄河流域防洪规划》提出，甘肃省湟水下游规划河段长度 35.0 千米，新建护岸 29.28 千米。《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提出，近期重点安排湟水干流及主要支流大通河、北川河、南川河城镇河段防洪工程，规划建设堤防及护岸工程 164.1 千米。本工程建设任务和工程措施基本符合上述规划思路和要求。